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8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年4月6日

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改革与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加快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学校对教学改革与教学基本建设进行项目管理，为加强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经认定立项的教学改革与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学校根据规划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第二章 立项认定和资金下达

第三条 有条件的二级学院、教师，按照《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出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请。

第四条 按照《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确定的条件，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审核认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认定为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财务处根据教务处公布的立项建设名单，按相应标准下达建设资金。年度建设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资金额度标准根据年度预算规模确定。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六条 建设资金用于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的以下支出：

（一）条件建设费。包括项目建设所必须实验室等的建设、改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数据库、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教师培养培训费。

（三）教研活动费。包括为提升教学水平而开展的教学研究、成果出版发表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人才培养费。包括提升学生的创新研究意识、研究能力等方面的支出。

（五）学术交流合作费。包括举办、参加高层次全国性学术会议及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方面的支出。

（六）日常费用。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包括经费计划的安排、经费的使用、经费报销的把关等。建设资金报销必须由教务处处长、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人共同签字。建设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九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超过两年未支出的结余结转资金，财务处视情况收回，统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条 使用建设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及时纳入学校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共用。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负责单位人和负责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将建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等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财务处、教务处。财务处、教务处将适时开展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责成项目建设和单位负责人予以整改。整改不力的，视情节轻重减拨、停拨建设资金。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